



Distr.
GENERAL

S/1998/44/Add.28
24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1998 年 1 月 9 日 S/1998/44 号文件、1998 年 4 月 9 日 S/1998/44/Add.13 号文件、1998 年 5 月 1 日 S/1998/44/Add.16 号文件和 1998 年 5 月 22 日 S/1998/44/Add.19 号文件、1998 年 7 月 2 日 S/1998/44/Add.25 号文件和 1998 年 7 月 10 日 S/1998/44/Add.26 号文件。

在 1998 年 7 月 18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47; S/1996/15/Add.6、11 和 48; S/1997/40/Add.21、27、31、40 和 45; 和 S/1998/44/Add.8、11、15、20 和 22)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90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五次报告(S/1998/486 和 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奥地利、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S/1998/620)。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620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81(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81(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年》中印发)。

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

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

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另见 S/1996/15/Add.43-45;和 S/1997/40/Add.5、7、9、13、16、17和21)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8年7月13日举行的第3903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1998年6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81);1998年6月2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2)和1998年6月25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8/583)。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全文见 S/PRST/1998/20;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年》中印发)。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见 S/11935/Add.18-21、44和45;S/13033/Add.9-11和28;S/13737/Add.7、8、18、20、22和50;S/14326/Add.50;S/14840/Add.1-4、12、13、15、16和45;S/15560/Add.6、7、20、30和31;S/16880/Add.36;S/17725/Add.3、4、48和49;S/18570/Add.49-51;S/19420/Add.1、2、4、5、13和15;S/20370/Add.5、6、22、26、34和44;S/21100/Add.10、12、17、20、39、40、42、44、45和48-50;S/22110和Add.12和20;S/23370/Add.1、13和50;S/1994/20/Add.8和10;S/1995/40/Add.8、18和

19;S/1996/15/Add.15 和 38;S/1997/40/Add.9 和 11;和 S/1998/44/Add.26)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举行的第 390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 1998 年 6 月 23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558)。

按照 1998 年 6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900 次会议所作决定,主席邀请以色列代表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全文见 S/PRST/1998/21;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中非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31 和 44;及 S/1998/44/Add.5、11 和 12)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90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S/1998/54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中非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案文(S/1998/637)。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637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82(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82(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阿富汗局势 (见 S/1994/20/Add.3、11、31 和 47; S/1996/15/Add.6、14、38、41 和 42; S / 1997/ 40/ Add.15、27 和 50; 和 S / 1998/ 44/ Add.14; 另见 S/19420/Add.44; S/20370/Add.14-16; 和 S/21100/Add.1)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7 月 14 日举行的第 3906 次

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S/1998/532)。

主席说,在安理会进行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并宣读了该声明(全文见 S/PRST/1998/22;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年》中印发)。

克罗地亚局势(见 S/25070/Add.37; S/1995/40/Add.5、16、17、19、23、30、31、35、39、46和50; S/1996/15/Add.1、2、4、7、20、26、28、30、32、45和50; S/1997/40/Add.2、4、9、11、16、18、28、37、42和50;和 S/1998/44/Add.2、6、9和26; 另见 S/22110/Add.38、47和50; S/23370/Add.1、5、7、14、16、19、21、23、24、26、28、29、31、32、35-37、40、43、45、46、49和50; S/25070/Add.1、4、7-9、11-13、15-19、21-23、24和 Corr.1、26、28-30、32-34、37、39-42和45; S/1994/20和 Add.4、6、8、10、12-17、20、21、23、25、26、31、34、37、38、44-47和49; S/1995/40和 Add.1、2、6、12、14、15、18、24、26-29、32、36、37、40、44和47-50; S/1996/15/Add.6、8、13、18、21、31、37、39、40、47和49; S/1997/40/Add.6、10、12、14、19、21、23、34、47和48; 和 S/1998/44/Add.11、19、20和24)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8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907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的报告(S/1998/578)。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克罗地亚、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8/642)。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642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 1183(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83(1998); 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 年》中印发)。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另见 S/25070/Add.10 、 25 、 36 、 40 和 51; S/1994/20/Add.6 、 13 、 15 、 16 、 19 、 22 、 24 、 25 、 27 、 31 、 40 、 44 、 47 和 49;和 S/1995/40/Add.5 、 7 、 8 、 16 、 22 、 28 、 32 、 33 、 35 、 41 、 48 和 49;和 S/1996/15/Add.8)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 1998 年 7 月 15 日举行的第 3908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 1998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640),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法官的提名期限延长到 1998 年 8 月 4 日。

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同意安全理事会主席就此通知秘书长(S/1998/646)。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3370/Add.36 、 40 、 43 和 45; S/25070/Add.1 、 4 、 7-9 、 11-13 、 15 、 16 、 18 、 19 、 22 、 23 、 24 和 Corr.1 、 26 、 29 、 34 、 37 和 45; S/1994/20 和 Add.4 、 6 、 8 、 10 、 13-17 、 20 、 21 、 23 、 25 、 34 、 37 、 38 、 44-47 和 49; S/1995/40 和 Add.1 、 6 、 14 、 15 、 17 、 18 、 24 、 26-29 、 31 、 35-37 、 40 和 47-50; S/1996/15/Add.13 、 31 、 40 和 49; S/1997/40/Add.6 、 10 、 12 、 19 、 23 和 50; 和 S/1998/44/Add.11 、 20 和 24; 另见 S/22110/Add.38 、 47 和 50; S/23370/Add.1 、 5 、 7 、 14 、 16 、 19 、 21 、 23 、 24 、 26 、 28 、 29 、 31 、 32 、 35 、 37 、 40 、 46 、 49 和 50; S/25070/Add.4 、 8 、 13 、 17 、 19 、 21 、 24 和 Corr.1 、 26 、 28 、 30 、 32 、 33 、 37 和 39-42;

S/1994/20/Add.12、26、31、45和49; S/1995/40/Add.2、5、12、16、18、19、23、30、32、39、44、46、47和50; S/1996/15/Add.1、2、4、6-8、18、20、21、26、28、30、32、37、39、45、47和50; S/1997/40/Add.2、4、9、11、14、16、18、21、28、34、37、42、47、48和50; 和 S/1998/44/Add.2、6、9、19和26)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1998年7月16日举行的第3909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安理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的报告。(S/1998/277和Corr.1及Add.1以及S/1998/49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德国和意大利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1998/648)。

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1998/648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获一致通过,成为第1184(1998)号决议(案文见 S/RES/1184(1998);将载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年,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98》中印发)。
